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徐晓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徐晓峰先生因个 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辞职后将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在此,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徐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 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徐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徐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 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此次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选举叶 丽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见附件),任期自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

附件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叶丽莎女士: 女,大专学历,1982年8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年加入公司,现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叶丽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,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也不存在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。